

专机专用试剂证明书

我司生产的微量元素检验试剂产品(见下表),是原子吸收光谱仪(型号: BH5500S、BH2200S)设备的专机专用试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人体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53-1.2ml)	1.2ml*50支/盒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300S/5500S
全血五元素(铜、锌、钙、镁、铁)校准溶液	50mL×4(液体)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300S/5500S
铅镉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22-0.36ml)	0.36mL×50支/盒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200S
全血铅镉元素校准溶液	1.0g×4支(0号、1号、2号、3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200S
全血铅镉元素质控品	0.5g×3支(1号、2号、4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200S
全血七元素(铜、锌、钙、镁、铁、钾、钠)质控品	0.5g×2支(3号、5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300S/5500S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上述试剂、耗材为我司针对原子吸收光谱仪专门开发设计或验证。使用非博晖厂家产品容易对仪器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特此证明!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授权书

授权编号：BHPSMYUGLQ20241224

致：【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我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主要经营地为中国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

我司特此声明：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成都市莱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栋13楼2-5号】，是我司授权的配送商，有权向贵院配送此《授权书》列明的【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微量元素分析仪的随机专用试剂、校准溶液、质控品及相关耗材(TE)】产品(“产品”)。
- 2) 我司特此保证对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产品的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司对前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应以我司或我司的一级经销商和上述配送商所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准。
- 3) 若【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被集约化服务打包管理，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书的效力为自 2025 年 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司保留变更、撤销此授权书的权力。

声明：

1、如果上述配送商出现下列行为，我司将取消其授权资格，并由该配送商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 (1) 利用我司名义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的；
- (2) 跨授权区域配送；
- (3) 其他进行不正当竞争时。

2、本授权书自授权书有效期届满或我司或我司的一级经销商和该配送商签署的货物销售合同期满或终止时自动失效。

3、本授权书需加盖我司公章后方具有效力。

4、本授权书最终解释权属我司。

5、持伪造授权书的配送商将无法获得我司的供货及服务保障。

授权单位名称：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我司所出具的每一份授权书皆有唯一的编号。可致电我方呼叫中心查询有关编号的真伪以及对应的被授权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查询电话：010-88850168。